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9/6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10

新西兰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GE. 09-61682 (C) 100709 140709

3. 根据这些规定，新西兰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的信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所有国家气候变化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该提案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要向《公约》签署方转交修正提案，并交送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提案。

**新西兰 2009 年 6 月 12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的提议修正《京都议定书》的信件**

在 2009 年期间，新西兰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交了许多载有关于为第二个承诺期而修正《京都议定书》的草案的材料。在过去的几天和几周内，这些修正提案进一步更新，以反映目前的谈判会议进展情况，现列入所附文件。

请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做出必要安排，将这些修正提案转交各缔约方，以便可能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新西兰感谢秘书处为便利提出这一请求而提供的协助，并期待与其它缔约方讨论这一提案。

Adrian Macey
气候变化大使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提出的修正

序 言

1. 如先前提交的材料所述，新西兰认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和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谈判工作应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下的一项 2012 年后单一条约文书提供投入。新西兰倾向于采取新的条约文书的形式，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授权，涵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的承诺和行动。一项统一文书的优点包括增强协调性和一致性，以及通过避免工作重复和机构重叠提高效率。

2. 在不影响我国关于上述哥本哈根成果的法律形式的立场的情况下，新西兰根据第二十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一条第 3 款提出若干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提议，前提是《议定书》基本按照其现有形式延长至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并且附有一项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下通过的单一的但充分融为一体的协定。

3. 所附文件中提出的修正涵盖了有助于《京都议定书》延长至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一些关键要素。该文件包括对第三条第 1、第 7 和第 9 款的相应修正，列入附件 B 或附件 C 的一份新表，和有助于增强《京都议定书》的作用和内容的一些较为宽泛的修正。有关新西兰的修正提议的进一步说明，可参看新西兰先前就这些问题提交的材料。¹

4. 如《京都议定书》延长至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这些修正的同时，也必须通过影响比如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量化承诺的重要决定。这样可使所有缔约方充分理解所要作出的承诺的性质和程度。

¹ 请参见文件 FCCC/KP/AWG/2009/MISC.6、FCCC/KP/AWG/2009/MISC.1、FCCC/KP/AWG/2009/MISC.9 和 FCCC/KP/AWG/2009/MISC.9/Add.1 和适当国家缓解行动贸易；FCCC/KP/AWGLCA/2009/MISC.4(第一部分)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及 FCCC/AWGLCA/2009/MISC.4/ADD.1；和 FCCC/SBI/2009/MISC5)。

修正提案案文

新的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在第二个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B][C]所 载 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

新的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只有当[满足特定条件，例如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产生的文书生效的联系和占全球排放总量的一定比例得到满足时]，才适用附件[C][C]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其它量化的缓解承诺]。

新的第三条第 7 款之二²

在第二个承诺期内，从 2013 年至[X 年]，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选择使用相对于附件[B][C]所列基准年或基准期的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数量表示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或其百分比，以计算其在承诺期内的分配数量。如果没有做出选择，应使用基准年或基准期的百分比确定分配数量。缔约方的决定应确定为适用于整个承诺期。

- (a) 对于选择使用附件[B][C]所列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表示其在《议定书》下具有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该数量将作为其分配数量。
- (b) 对于选择使用附件[B][C]所列基准年或基准期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的百分比表示其在《议定书》下具有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其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上述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所载的其百分比乘以承诺期的年数。

² 评论意见：如果缔约方不同意附件一缔约方用千兆克二氧化碳当量的数量来表示其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的承诺，那么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就应当保留第三条第 7 款的第二句。为选择使用千兆克选项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缔约方计算参考百分比范围时也可以要求这么做。

第三条第 9 款

现有案文替换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前[X]年开始审议以后承诺期的承诺。

新的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

一缔约方根据[第[X]³条]、[第[Y]⁴条]和第[Z]⁵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根据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和部门入计和/或市场机制取得的入计量的名称]，应记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第四条第 1 款

如本提案作为第二个承诺期的附件 C 予以通过，将需要对第四条第 1 款中与新西兰提议的新表有关的“附件 B”这一提法予以更新。

第四条第 3 款

现有案文替换为：

任何此类协定应在协定所适用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的整个持续期间内继续实施。

新的第十二条之二

1. 兹确定一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和贸易机制。

³ “X”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产生的关于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入计和/或贸易以及部门入计和/或贸易的协定的条款，如此种机制是根据该协定建立的。

⁴ “Y”指《京都议定书》关于适当国家缓解行动入计和/或贸易和部门入计和/或贸易的条款，如此种机制是根据该协定建立的。

⁵ “Z”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产生的关于根据该协定建立的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机制的协定的条款。

2. 机制的目的是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产生有利于缓解大气的净好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通过使用市场促进有成本效益的全球缓解，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 任何缔约方对机制的参与应为自愿参与。

4. 依照第十七条之二的规定，非附件一所列每一参加活动缔约方可基于其量化的入计或贸易阈值参与机制，此种阈值是：

- a. 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规则、程序、模式和准则确定的；并且
- b. 获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核准。

5. 入计或贸易阈值应涵盖非附件一所列参加活动缔约方选定的一个或多个合格部门。

6. 为入计或贸易阈值所确定的水平，应大大低于预测的部门界限内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或大大高于预测的人为汇清除量，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所列参加活动缔约方的国情和各自的能力。

7. 对于选择基于入计阈值参与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

- a. 应在核实缔约方的部门界限内相对于阈值的实际减排量和/或汇清除量之后，向其发放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
- b. 如果缔约方的部门界限内实际排放量超过阈值，或者缔约方的部门界限内实际清除量低于阈值，则不应向其发放任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亦不应产生《议定书》下的任何进一步后果。

8. 对于选择基于贸易阈值参与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

- a. 应在每个贸易期开始时，按照根据该缔约方的贸易阈值计算的数量向其发放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
- b. 在每个贸易期结束时，缔约方应留存一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或根据第十七条之二获得的其他合格单位，相当于其在贸易期间部门界限内的实际净排放量。

9. 机制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并且应接受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或指定的一个机构的监督。

10.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适用于机制的定义、规则、模式和指南，包括下列方面：确定合格部门和部门界限；衡量、监测、报告和核实要求；确保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获得实际的、可衡量的长期利益；入计和贸易期期限；承诺期之间的单位结转；发放和核算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处理潜在的跨部门渗漏；以及达不到贸易阈值——包括便利措施——的后果。

新的第十二条之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模式和程序，确保在根据本议定书设立的或与《公约》下其他任何法律文书有关的机制下避免重复计算。

第十七条

如新西兰提议的新表作为第二个承诺期的附件 C 获得通过，将需要就此对第十七条中“附件 B”这一提法予以更新。

新的第十七条之二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非附件[一][B][C]所列缔约方的排放贸易，特别是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此类缔约方应满足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下列资格要求和其他任何要求：

- a. 按照根据本条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确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b. 按照根据本条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册；以及
- c. 按照根据本条决定的指南中的要求，每年提交《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最新清单，同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

2. 为参与的目的，或为履行在根据本《议定书》或《公约》下其他任何法律文书确定的机制下的义务(如有的话)的目的，非附件[一][B][C]的所列缔约方可以参

与排放贸易，但须遵守与这些机制有关的具体要求。任何此种贸易应是对为参与或履行其在此种机制下的义务(如有的话)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第二十一条

第 4、第 4 和第 7 款现有案文替换为：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 A 之外，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7. 对本议定书附件 A 的修正应根据第二十条中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并生效。

新的[Y]条

1. 对选举、选定或指定在附件[Z]所列依本议定书设立的组成机构和实体中任职的个人，应给予符合本条规定的豁免。

2. 对第 1 款中明确的个人，应给予独立履行其公务职责所必要的豁免。在履行其公务职责时，包括公务旅途中，应给予其以下豁免：

-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
- (b) 在执行其公务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其已终止在依本议定书设立的组成机构或专家审查组任职，此种豁免仍应继续给予有关个人；
- (c)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3. 给予第 1 款中所明确的个人豁免，并非为这些个人的私人利益，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行使其公务职责。遇有执行秘书认为对任何个人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取消豁免并不妨碍对本议定书的执行的情形，执行秘书既有权利也有责任取消该项豁免。

列出组成机构和实体名单的新附件[Z]

本附件包括根据[Y]条给予豁免的组成机构和实体名单，具体如下：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适应基金董事会]

[履约委员会]

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

列入附件 B 或作为附件 C 增加的新表：

可紧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的原有表格插入下表。反之，也可以单独作为附件 C 列入。

缔约方	基准年或基准期(%)	参考年 2007 年(%)	预算(千兆克 CO2 当量)	其他量化的缓解承诺
A ⁶	xx	xx	xx	
B	xx	xx	xx	xx
C	xx	xx	xx	
D ⁷	-	-	-	xx

-- -- -- -- --

⁶ 预计将采用量化限减指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⁷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可在本栏中列入其他量化的缓解承诺。